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浙人社办函〔2024〕73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浙江省 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实施2024年高技能人才 建设项目推荐申报和省级技能大师 工作室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高水平推进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快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62号）和《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浙人社发

〔2018〕32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实施2024年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推荐申报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推荐申报

（一）项目申报条件和推荐名额

2024年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共分3类，分别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1.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分为新建项目和已建项目两类。国家级基地新建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是省级基地项目单位；国家级基地已建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是国家级基地项目单位。申报条件按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13〕52号）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62号）执行。已建项目申请的，推荐单位需同时报送建设考核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考核评估基本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管理运行情况、培训效能发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每个设区市和省级有关单位，可推荐1个国家级基地（含新建和已建）建设项目，尚有建设期满未验收项目的，不得申报。

2.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是省级工作室设立3年及以上并常态化开展工作的项目单位，工作室领办人年龄一般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并提交与申报单位一致的在浙社保缴费记录。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人社厅发〔2013〕51号）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2〕62号）执行。

每个设区市和省级有关单位，可推荐1个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3.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省级工作室实行省厅备案审核制。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是市级工作室设立3年及以上并常态化开展工作的项目单位，工作室领办人年龄一般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并提交与申报单位一致的在浙社保缴费记录。具体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浙人社发〔2018〕32号）执行。

每个设区市和省级有关单位，按照推荐数（附件3）上报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二）申报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

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及相关佐证材料；国家级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2）及相关佐证材料；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4）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推荐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

1.推荐单位盖章的《推荐函》，内容包括项目评审公示情况、项目推荐名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已建项目再次申报的，需附上本单位此前项目建设情况、作用发挥情况、考核评估情况等报告。

3.2024 年新建省级工作室情况汇总表（附件 5）。

（四）时间要求

国家级基地、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应提交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同时报送光盘），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应提交申报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及电子版。所有申报材料请于 7 月 30 日前报省人力社保厅，逾期申报无效。申报材料要求真实有效、内容精炼、重点突出。

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

（一）评估对象：2021 年前建成的省级工作室。

（二）评估内容：按照《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浙人社发〔2018〕32 号）和《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考

核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附件6），重点考核评估各省级工作室的基础建设、制度建设、经费管理、成果产出等方面情况。

（三）考评要求

1.自查自评。各省级工作室项目单位按照评估标准逐项开展自查自评，7月15日前将评估情况报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省级行业、企业所属工作室报省级有关单位）。

2.实地核查。各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以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省级工作室开展实地评估，并根据评估得分初步确定优秀（需达到90分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于8月30日前将《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汇总表》（附件7）盖章后报省人力社保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3.综合考核。各设区市完成实地考评后，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及省级有关单位对省级工作室的量化评价、绩效等级以及相关的动态数据进行综合考核，并组织抽查。

4.结果运用。12月底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确定2024年全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结果并公示。其中，考核优秀的省级工作室在后续工作中给予一定倾斜；考核不合格的省级工作室要求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经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四）变更备案

省级工作室在考核评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按属地或隶属关系向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和省级有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同意后予以变更，并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

1.领办人退休、离职、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需更换领办人的；

2.领办人到达退休年龄，因工作需要返聘或延迟退休的；

3.工作室所在单位因合并重组、搬迁等原因，需变更工作室所在单位名称或工作地址的。

三、其他要求

（一）各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以及省级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好项目申报、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对列入 2024 年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的单位，各地政府可安排补助资金给予支持，项目所在行业、企业也要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三）各地及省级有关单位要对 2011-2022 年期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全面考核评估，每年项目申报时，同时报送本年度考核评估情况报告，省人力社保

厅将不定期组织抽检。

联系人：黄晓红；联系电话：0571—87057810；联系地址：
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人社保厅职业能力建设处（邮编：310025）。

- 附件：1.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3.2024年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荐数
4.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5.2024年新建省级工作室情况汇总表
6.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
7.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汇总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类别 ☐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申报专业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4 年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属性	□政府办 □行业、企业办 □其它_____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单位地址及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资金账号			开户银行			
办学特色概述 （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等方面） 						
(可附加页)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项目 背景	（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工作 基础	（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
基本思路	（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总体 目标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
阶段 目标	(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 培养经验 成果	1.		
	2.		
	3.		
	4.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管理 机构	（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 机制	（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 保障	（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 投入		其他 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提升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 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 2.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4 年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					单位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手机号码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推荐数

序号	设区市（省级单位）	推荐数
1	杭州市	6
2	宁波市	6
3	温州市	5
4	湖州市	4
5	嘉兴市	4
6	绍兴市	4
7	金华市	4
8	衢州市	4
9	舟山市	3
10	台州市	5
11	丽水市	3
12	省级单位	各 1
合计		60

附件 4

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24 年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隶属关系	☐ 县(市、区)属 ☐ 市属 ☐ 省属	单位性质	☐ 企业		☐ 国有 ☐ 民营 ☐ 其他 ☐ 个体户		
联系人		处室及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办电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单位简介	(可另附页)						
工作室基本设施	(可另附页)						
工作室领办人基本情况	(可另附页)						
工作室团队基本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4 年新建省级工作室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 号	工作室名称	领办人	工作单位	职业 (工种)	技术等级	领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

工作室名称：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基础建设 (25 分)	配有专用的工作、学习、展示场地。	10	场所面积达不到50平方米不得分，工作室标牌不明显扣2分，无工作室成果展示栏扣3分。	
	配备正常运作的设备。	5	无设备不得分，设备不足视情扣分。	
	所在单位对工作室配套相应的扶持经费。	10	无扶持资金不得分，配套经费不足视情扣分。	
制度建设 (20 分)	管理制度完善，明确岗位及成员职责，建立组织管理、经费管理、带徒授艺等相关制度，规章制度张贴上墙。	10	未建立工作室相关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或未在明显处张贴的视情扣分。	
	建立工作台账制，有计划活动。	10	无相关资料的不得分；工作档案不完善视情扣分。	
经费管理 (10 分)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账目合规，收支清楚。	10	无经费收支账目的不得分；出现不合理开支的视情扣分。	
成果产出 (45 分)	参与技术改造或技术革新项目，在解决难题上起作用，产生一定的效益。	10	技改项目活动开展少于1次不得分；相关证书及资料不完善视情扣分。	
	开展技术推广交流、研讨或展示活动。	5	未开展活动不得分；活动资料不完善视情扣分。	
	建立以师带徒机制，制订培养计划，培养技能骨干人才。完成规定带徒人数。	15	未签订带徒协议或无培养计划不得分；培养人数不达标、资料不完善的视情扣分。	
	参与技能培训工作，建立培训相关台账。	5	未参与或无培训相关台账不得分，资料不完善视情扣分。	
	履行技能服务社会责任，参加技能服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赛场等有关活动。	10	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开展活动资料不完善的视情扣分。连续两年没有在职业院校兼职授课的，考核不得为优秀。	
加分项 (10 分)	高技能人才培养有成效	5	每培养高级工1人得0.5分，每培养技师1人得1分，每培养高级技师1人得2分。	
	工作室技术成果获发明专利或奖项，有发表论文或公开出版书籍和行业标准。	3	以有关证书文件、书刊资料为依据。	
	工作室获媒体宣传	2	以媒体报道为依据。	
合 计		100+10		

附件 7

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室名称	考核项目					总分 (110 分)	考核 结果	备注
		基础 建设 (25 分)	制度 建设 (20 分)	经费 管理 (10 分)	成果 产出 (45 分)	加分项 (10 分)			

注：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